**2023年度静宁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静宁县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7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494)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16975)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_Toc21539)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_Toc26419)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_Toc26513)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3](#_Toc16440)

[（三）自评工作程序 3](#_Toc2193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_Toc28948)

[（一）部门决算情况 4](#_Toc762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9281)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_Toc3782)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0](#_Toc1084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0](#_Toc1910)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0](#_Toc23821)

[（二）法庭运维费 16](#_Toc24609)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_Toc7955)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_Toc17889)

**静宁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静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

2、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3、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4、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5、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6、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并予以审查处理；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2、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静宁县人民法院现有部门12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界石铺人民法庭、威戎人民法庭、甘沟人民法庭、雷大人民法庭。

本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中央政法编制数62个，工勤编制2个，在编人数67人。其中：省管在职人员67人，遗属人员5人，聘用书记员25人，省财政拨款开支96人；退休29人，由县社保中心开支。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效果为重点，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静宁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2202.02万元，全年预算数2446.47万元，实际支出数2195.3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9.73%。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静宁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4.54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8.97 | 89.7% |
| 部门管理 | 20 | 17.93 | 89.65% |
| 履职效果 | 60 | 57.64 | 96.07% |
| 能力建设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4.54** | **94.54%** |

2023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1）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案件结案率达到95.2%。

（2）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

（3）保障我院装备购买等活动支出，保障法院日常运转，履行相关职能。

**2.实际完成情况**

（1）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结案率95.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

（2）我院抓实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司法能力，加强能力建设，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

（3）完成装备购置工作，采购执法执勤用车1辆。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静宁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我院2023年年初预算2202.02万元，全年预算数2446.47万元，实际支出数2195.3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9.73%。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8.97分，得分率为89.7%。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7.93分，得分率89.65%。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90% | 86.69% | 2 | 1.93  | 96.50%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90% | 99.55% | 2 | 2 | 100.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70.14% | 2 | 2 | 100.0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103.73% | 2 | 0 | 0.00%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 | 2 | 100.00%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100.00% |
| 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100.00%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100.00% |
| 人员管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90.54% | 2 | 2 | 100.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98% | 2 | 2 | 100.00% |
| **合计** |  |  |  | **20** | **17.93** | **86.95%**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866.8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618.29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6.69%。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93分，得分率为96.5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55%。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85.36万元，实际支出数59.8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0.14%。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2022年结转结余123.26万元，2023年结转结余251.11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103.73%。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0分，得分率为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3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控制率90.54%，年度目标值小于等于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57.64分，得分率96.07%。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履职目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100% | 12.5 | 12.5 | 100.00% |
| 部门效果目标 | 法治宣传内容知晓度 | 知晓 | 100% | 12.5 | 12.5 | 100.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4% | 5 | 5 | 100.00% |
|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6% | 5 | 5 | 100.00% |
| 社会影响 | 单位获奖情况 | >=1 | 2 | 12.5 | 10.14 | 81.12% |
| 违法违纪情况 | =0 | 0 | 12.5 | 12.5 | 100.00% |
| **合计** |  |  |  | **60** | **57.64** | **96.07%** |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我院2023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法治宣传内容知晓度：**我院持续推进法治宣传，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环境。创建“1324”执行工作机制、分段执行工作法，规范行政案件执行、执行信访案件化解、网拍辅助机构管理，不断提高宣传力度。分值12.5分，自评得分为12.5分，得分率为100.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当事人满意度94%，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2023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6%。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9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单位获奖情况：**2023年度，单位获奖2项，该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0.14分，得分率为81.12%。

**违法违纪情况：**2023年我院未出现违纪违法的情况。该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100.00%。

###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3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长效管理 |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85% | 98% | 3.34 | 3.34 | 100.00% |
| 人力资源建设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100% | 3.33 | 3.33 | 100.00% |
| 档案管理 | 档案归档及时性 | 及时 | 100% | 3.33 | 3.33 | 100.00% |
| **合计** |  |  |  | **10** | **10** | **100.00%** |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我院信息化管理覆盖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今后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34分，自评得分为3.34分，得分率100.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重视人员培训工作，积极开展，有计划有组织，工作落实情况强，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00%。

**档案归档及时性：**我院档案归档及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在上报2023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时，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设置偏低。我院将进一步细化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设置指标分值。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

##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8.52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00% |
| 成本 | 20 | 20 | 100.00% |
| 产出指标 | 40 | 38.52 | 96.3%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8.52** | **98.52%** |

### 1.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0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通过2023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我院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1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定额标准内 | 100% | 20 | 20 | 100.00% |
| **合计** |  |  |  | **20** | **20** | **100.00%** |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2023年全省法院业务费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00%。

####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8.52分，得分率96.3%。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结案率 | >=90% | 95.2% | 4 | 4 | 100.00% |
| 维修维护项目数 | >=3项 | 8项 | 4 | 2.52 | 84.00% |
| 物业管理面积 | =5134.6平方米 | 5134.6平方米 | 4 | 4 | 100.00% |
|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 =100% | 100% | 4 | 4 | 100.00% |
| 质量指标 |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4 | 4 | 100.00% |
| 物业管理合格率 | =100% | 100% | 4 | 4 | 100.00% |
|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4 | 4 | 100.00% |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91.7% | 4 | 4 | 100.00%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100% | 4 | 4 | 100.00% |
| 维修修护及时性 | 及时 | 100% | 4 | 4 | 100.00% |
| **合计** |  |  |  | **40** | **38.52** | **96.3%** |

**结案率：**我院2023年度结案率95.2%，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00%。

**维修维护项目数：**我院2023年度维修项目数8项，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3项。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2.52分，得分率为63%。

**物业管理面积：**我院我院物业管理面积5134.6平方米，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我院信息化软件运行维护工作执行到位，积极保障法院信息化软件的运行维护工作，信息化软件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为100.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维修维护项目已全部通过验收，合格率为100.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本年度我院物业管理已全部通过验收，合格率为100.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我院本年度的信息化软件运行维护工作均达到办公质量要求，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2023年审限内结案率91.7%。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我院均在法律规定的审限内进行了立案，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庭审理结案，做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00%。

**维修修护及时性：**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均在响应时间内进行维护工作，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00%。

####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 | 5 | 5 | 100.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良好 | 100% | 5 | 5 | 100.00% |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有效保障 | 100% | 5 | 5 | 100.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 有效维护 | 100% | 5 | 5 | 100.00% |
| **合计** |  |  |  | **20** | **20** | **100.00%** |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维护社会稳定：**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妥善化解纠纷，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方针，加大涉弱势群体保护力度，切实维护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积极开展法院审判工作，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加强法制宣传防止犯罪力度、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让人民时时刻刻都感受到法制氛围的力量，尽可能帮助人民在了解法的情况下减少犯罪活动，遏制犯罪动机，维护生态秩序，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00%。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满意程度 | >=90% | 94% | 5 | 5 | 100.00% |
| 干警满意程度 | >=95% | 96% | 5 | 5 | 100.00% |
| **合计** |  |  |  | **10** | **10** | **100.00%** |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当事人满意度94%，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干警满意度：**我院2023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干警满意度达到96%。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在上报2023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时，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维修维护项目数指标设置偏低。我院将进一步细化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设置指标分值。

##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00% |
| 成本指标 | 20 | 20 | 100.0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100.00%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3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2023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年度预算控制率 | >=90% | 100% | 20 | 20 | 100.00% |
| **合计** |  |  |  | **20** | **20** | **100.00%** |

**年度预算控制率：**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为32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保障供暖面积 | =2887.67平方米 | 2887.67平方米 | 4.44 | 4.44 | 100.00% |
|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 =4个 | 4个 | 4.48 | 4.48 | 100.00% |
|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 >=95% | 95% | 4.44 | 4.44 | 100.00% |
| 质量指标 |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 4.44 | 4.44 | 100.00% |
|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 =100% | 100% | 4.44 | 4.44 | 100.00% |
| 维修维护合格率 | =100% | 100% | 4.44 | 4.44 | 100.00% |
| 时效指标 | 法庭运维及时性 | 法庭运维及时性 | 98% | 5 | 5 | 100.00% |
|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98% | 5 | 5 | 100.00% |
|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100% | 5 | 5 | 100.00% |
| **合计** |  |  |  | **40** | **40** | **100.00%** |

**数量指标:**下设保障供暖面积、保障法庭个数、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3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3.36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3.36分，得分率为100%。

**质量指标:**下设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水电暖服务保障率、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3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3.3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3.32分，得分率为100%。

**时效指标:**下设法庭运维及时性、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3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3.3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3.32分，得分率为100%。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有效 | 100% | 20 | 20 | 100.00% |
| **合计** |  |  |  | **20** | **20** | **100.00%**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积极开展法院审判工作，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00%。

####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和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 | >=90% | 94% | 5 | 5 | 100.00% |
|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8% | 5 | 5 | 100.00% |
| **合计** |  |  |  | **10** | **10** | **100.00%** |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基层法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为94%，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基层法院2023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8%。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